

**教育局通告第 20/2003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20/2003 號)

- 【註： 本通告應交：
- (a) 各幼稚園校監、校長及教師－ 備辦
  - (b) 各組主管－ 備考】

**協調學前服務**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幼稚園有關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落實執行的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進度及措施。[實施日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

**詳情**

2. 由教育統籌局及社會福利署組成的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在諮詢業界及公眾的意見後，就協調學前服務事宜向政府提出下列的建議並獲接納：

*入學年齡及監管部門*

- (a) 接受幼稚園教育最低的年齡應維持在三歲；
- (b) 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教育與照顧服務的幼稚園，會按《教育條例》規管，而為零至三歲兒童而設的幼兒中心則會按《幼兒服務條例》規管。一個由教育統籌局所管轄，並由該局和社會福利署派員組成的聯合辦事處會成立，以管理在同一地點設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機構；並按《幼兒服務條例》和《教育條例》共同規管這些機構提供的教育及照顧服務。特殊幼兒中心繼續由社會福利署按《幼兒服務條例》管轄；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監管*

- (c)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接納二至六歲及零至六歲的兒童，儘管是由不同法例所監管，然而爲了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將會由一個機構(即聯合辦事處)規管；

### *其他爲零至三歲兒童提供的服務*

- (d) 儘管當局鼓吹家庭應對三歲以下兒童加以照顧，育嬰園會繼續爲有需要的家庭服務。由於零至三歲兒童的年齡組別人口下降（以一九九六年的 195 165 名及二零零一年的 149 092 名兒童相比，下跌約 25%），日間育嬰園的需求及名額於這幾年間逐年遞減。爲了配合社會變遷引致家庭所需服務的轉變，也爲了讓有幼兒服務需要的家長，除日間育嬰園外，有更多的選擇，多元化非院舍式的服務亦會同步發展；

### *輔助性服務*

- (e) 輔助性服務包括兼收弱能兒童的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和暫託服務仍會由社會福利署管理；
- (f) 現時由教育統籌局管轄的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將會結束，其資源會分階段轉調至社會福利署，以增加服務的名額；

### *職員的資歷及營運方面的規定*

- (g) 對於二至六歲的兒童，教師/幼兒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最低比例爲 1:15，對於零至二歲的兒童，幼兒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最低比例則維持在 1:8；
- (h) 爲二至六歲兒童提供的樓面空間，法例規定每名兒童最低活動的面積不少於 1.8 平方米，但不包括輔助設施；零至二歲的兒童，每名兒童活動的面積不少於 2.8 平方米，但不包括輔助設施，或每名兒童 3.3 平方米，包括供兒童活動的面積及輔助設施；

- (i) 營辦者可選擇由自設廚房或持牌供應商供應膳食；

#### *為服務機構提供的支援*

- (j) 幼兒中心 5% 資助計劃將會取消，而幼稚園資助計劃的範圍則會擴展至包括幼兒中心。對二至六歲組別的資助額，會以每十五名兒童為一組計算，餘下人數亦會根據幼稚園資助計劃計算人均津貼。至於對零至二歲組別的資助額，由於法定的職員與兒童的比例是 1:8，資助額會以每八名兒童為一組計算，餘下人數亦會根據幼稚園資助計劃計算人均津貼；

#### *膳食費用*

- (k) 膳食費用納入每月的收費內(二至六歲的兒童，每月不超過 400 元；零至二歲兒童，每月不超過 500 元)，按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處理；

#### *為家長提供的支援*

- (l) 我們會以一套統一的入息審查機制，評估所有學前兒童應得的資助。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會擴展至幼兒中心，替代現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並適用於所有幼兒中心的兒童。全日制學前兒童申請資助，須通過「社會需要」的審查。現時根據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不夠資格接受資助的三至六歲半日制幼兒園的兒童，在新安排下，將會符合資格接受資助；

#### *銜接時期的安排*

- (m) 目前受惠於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或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人士會繼續按計劃接受資助；在銜接期接受的資助額，不會因為他們的子女由日間育嬰園轉至日間幼兒園／日間幼兒園暨幼稚園或因轉換服務機構而減少；

### 職員方面

- (n) 已受訓的現職幼兒工作員和幼稚園教師，當學前教育予以協調後，會被教育統籌局和社會福利署互相認可為註冊教師/合格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他們無須接受資歷審查或參加任何轉讀課程；
- (o) 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現職幼兒中心協調主任，將會繼續接受資助，直至他們退休或離職為止；
- (p)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最少需要設有一名主管，此主管須為註冊的幼兒中心主管或幼稚園校長；

### 表現指標

- (q) 只有一套監察機制以監管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表現；

### 推行計劃

- (r) 為了讓業界及公眾有更多時間對轉變作準備，協調將於二零零五/零六學年實施。

3. 現時，工作小組就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協調作預備工作，其中包括學校及教師的註冊安排、課室容額的計算及為服務機構和家長提供資助的各項計劃。有關的安排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各幼稚園。

4. 有關協調學前服務的資料，可參閱本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aid/hps/chinese/index.htm>)。

###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17 7446與本局質素保證分部協調學前服務組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潘忠誠代行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